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37號

原告 威格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仲葦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秉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500元，應徵
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